**重庆丰都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丰都县虹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县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为拓宽选人用人渠道，优化县属国有企业人员队伍结构，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经县政府批准，决定采取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方式面向县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一、招聘原则及方式

本次招聘坚持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公开招聘方式进行。

**二、招聘单位和人数**

丰都县虹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面向县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3人（财会岗、法律事务、融资业务员）。

**三、招聘条件及范围**

**（一）凡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4.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县属国有企业合同制或劳务派遣人员。

**（二）基本资格**

1.本公告所要求的年龄计算时间在1992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2.30周岁以下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包含本科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35周岁以下取得研究生以上的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3.专业要求：财务与会计、法律、金融、审计等相关专业。

4.劳务派遣员工必须是在2022年7月1日之前进入国有企业的员工。

**（三）下列人员不属于本次招聘范围**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

3.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4.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

5.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

6.非县属国有企业人员。

**四、**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按**公开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公示、聘用备案**等步骤进行。

1. **报名**

**1.报名时间：** 2023年1月3日10时至2023年1月6日18时，逾期不再受理报名。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2.报名地址：**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名山大道171号（丰都县财政局裙楼楼底一楼门面）。

**3.报名提供材料：**

（1）《推荐表》（见附件）纸质件1份。

（2）任职及工作经历、职称资格证书相关证明（如《干部任免审批表》、任免文件、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资格证书等，以上均须加盖所在单位鲜章）。

（3）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备查验）及复印件1份（大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需提供已整理的本人干部人事档案中相应的学籍档案资料，加盖原单位鲜章；本人干部档案未整理的需由本人提供相关院校加盖鲜章的证明材料。

（4）近期1寸免冠照2张（蓝底）。

**（二）资格审查**

报名截止后2日内根据招聘岗位条件和岗位需要，结合报考人员提交资料由丰都县虹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组织资格审查；电话通知审查合格人员进入下一环节。

**五、考试**

**（一）笔试**

报考人员资格审查后符合条件人数与招聘人数比例须达到2：1方能开考，未达比例的，相应递减招聘岗位名额或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考试由丰都县虹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笔试时间定于2023年1月14日（星期六）。

**笔试内容主要分为：**

1. 企业会计中、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相关科目的内容，分值20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篇物权法、第三篇合同法内容，分值40分。
3.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分值30分。
4.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内容。分值10分。笔试总分值100分占总成绩的40%。考试时间为90分钟，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

**（二）面试**

笔试成绩达到60分以上且笔试成绩在所报考岗位前3名进入面试，面试分值为100分，占总成绩的60%。面试时间定于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综合测评采取对报考人员任职情况、政治思想素质、遵纪守法等情况综合评分。

六、政审

总成绩达到60分（60分以下不予录取）且成绩前3名的按规定进行政审，合格后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务合同。前3名未通过政审的按名次由后面人员递补。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考试相关事宜由重庆丰都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公布。

（二）本次考试由重庆丰都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派专业人员对本次招录全程监督，并自觉接受纪委、员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严禁徇私舞弊；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三）报考人员所留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确保能够及时联系，无法联系造成影响招聘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

（四）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一旦发现不符合报考资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五）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聘工作，未尽事宜由丰都县虹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必要时另行补充通知。

（六）具体招录由丰都县虹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实施。

八、纪律要求

凡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笔试、证件审核、面试、体检、考察、报到等情况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考生所持证件（或填报信息）应真实、有效，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招聘条件，弄虚作假的，取消应聘资格，问题严重的将追究责任。

联系人：李连中；报名联系电话：023-70728686。

监督人：重庆丰都实业发展集团副总经理 王志恒；监督电话：023-70771005。

附件：推荐表

重庆丰都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丰都县虹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